

北分局民 年度字第 六六號

驗屍聲請書

查非病歿之徐自良自服毒自殺身死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市法醫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廿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北分局長 姚 啓 誌

附件

什件檢先一份
文也 年一

上	海
民	地
37	手
年	第
11	
月	
23	
日	
時	3524
分	
秒	
到	號

中華民國

驗屍聲請書

十一月廿二日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916
2158

承辦員

章 孝 清

上海市立第四醫院

上海四川北路一八七八號

00073

敬啓者茲有

稽潤弟

男 年齡

30

歲

因患

眼疾

於廿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分(由

伴)

入本院醫治其目前情形

急危

特此證明此致

台鑒

院長

醫師

王叔平

備註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北記 芝 研

調直板老書

馬非病死之人松園身背脊各脈皆脈氣未調直量意而自各
竟不後身死松板湊 金松由

為古松死年十月廿四日分由中三牙四松院松板告節性松園身脈
毒死厄(注見松年)松板臣即
松往調直一會見信脈毒人虽任臣師急救但信
無効竟不後身死(注見北七年)

丙非病死之人松院不松老松院傳其家韓松人(即松之脫中)松板松板內
我女未老并知有三年如者未老多以此之氣(注見日角)松板下午八時傳言返母先
不松有化也(隔日)母之松板生見死者松板床上的十松小時未出(返身)之返床
見這見信死也手松之松板松板素服事

二松板(即松死之生母)松板信死松板李月廿四日午八時返身返身平松即一松
自三松板老(即松死之生母)松板信死松板李月廿四日午八時返身返身平松即一松

此後竟移元力不此身死

總合以上供辨証書本件非病死之人極關重要本姓因執狹窄意不與妻
失礼未嘗與即死 逆起之有得竟逐之於人本服毒品(病候其脈則三竟而日投可)
即不似逆之氣較之動身死於世世許述且其婦同主自感惜甚不脫口能
無此本現至女會等事這二子臣欲驗屍此中種種疑點上處亦由且亦音且同
此其非自死之故也

余據

此

謹此

此

據此

副

此

此

此

此

此



親同筆錄

夏訊人蔡丁氏年三十四女進食人
同 你高何事被侍未病的

答 井為我女兒服藥未病的

同 你女兒為何事服藥未病的

答 她於本月廿日下午八時回家三平後亦未吃飽即

登睡覺至隔我次晨不要喊伊三吃中飯時

喊伊未醒後於下午二時她姐姐來接她回東家

家理三以覺他服藥即喊車送往醫院她為何事

服藥我不詳細

同 平常她的東家及他姐姐待她好嗎

答 兩好

同

你對於你女兒服毒身死有何之見

答

沒有

本署錄取後司是有人問詢往其承辦此

受州人 趙丁氏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親同筆錄

是說人韓松氏系其女推陰人偏信中以此四不說
同係為何事來句的

答我為我妹妹服毒來句的

同她為何事要服毒

答她為昨日我女兒口角

同他們如何發生口角

答因為昨天這二初的這半初來討錢我的女兒從同我

妹妹說我妹妹不同心我起事吵話時我由外回家即

將牛初細付三三下午八時我妹妹即回家說晨即

過三下午一時未回我因昨日我女兒口角怕她生

氣即三我女到家中接我妹妹到時我即同我

母親姊妹父母定在樓上睡覺我即同昨夫回來吃
飯時我母親說沒有飯即有棋局於樓上我姊妹不
能即上樓上三升三上面見大姊妹三指給紫姑知
服茶即成三瑞事送三升三茶四茶院

同 他服茶三升三茶院的何種茶品即知適宜

答 是在井母親手中送的何種茶品即知適宜

同 你請休字字感情好

答 滿好祇帶我女兒時口中用

右筆摩吉度的被祖同人所誦經其承送此所

愛祖人羅慈氏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三時爲 字第 號

穆蘭身服毒自殺身死一案在常務廳驗屍屬實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李朝柱

書記官 孫少卿

此致各局

內姓名年籍身死

查穆丁氏之子山莊陸人

內於此穆蘭身死係何人

若未死幾廿三歲未許字樣人

內他在什麼地方做事

查穆許山莊家做娘姨

內此部人做娘姨什麼到部家裡

查我生病也來多我去年十月廿日下午八時來部來時市未吃飯

內也查見其家屬何人要喊他

查昨晚此部放我喊他起來不店方概是吃了步呢

內醫治還沒有

參差造化到區區
打三針無效

內地兵丁亦有無賴者

卷之五 我無於向

向使昭然也

卷五

花筆銀江漢無弄

携子民

唐臨溪屋者受文楷丁氏收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上卷 記收錄

李彭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穆乃氏

茲因

苦訴

穆蘭弟服毒身死

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穆蘭弟

屍體一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穆乃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驗屍書

姓名

嵇蘭弟

性別

女

年

三十二歲

籍貫

江蘇

省淮陰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

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仰臥木板上頭南腳北

屍身所附衣物

身穿衣褲俱全足穿灰色袜無鞋

身長 五尺許

二量得

膀闊 一尺二寸

胸高 六寸四分

三驗得

仰面

面色青紫

膚色

黃色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顙

兩額角

左

兩太陽穴

左

兩眉

左

兩眉叢

左

眉間

兩眼睛

右左
瞳人散大眼球呈溢血狀態

兩頤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鼻樑

兩鼻竅

右左

上下唇吻

破碎呈焦赤色

口微開

內有污汁流出

頤

右左

咽喉

頸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膀

兩臂

右左

直

兩手腕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微開

兩頤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準

人中

上下牙齒

舌縮

並有微細小刺

兩頤

右左

食氣管

兩血盆

右左

兩腋

兩肘窩

兩手

右左

彎曲

兩手心

右左

十指

命致不
右左

十指甲縫

命致不
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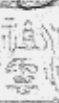
兩乳

命致不

肚腹

命致不

微脹呈青黯色



臍肚

命致不
右左

小腹

命致不
右左

莖物

命致不

腎子

命致不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命致不
右左

兩脚腕

命致不
右左

十脚趾

命致不

合面

膚色

頸色



十脚趾甲

均呈微黯色



腦後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命致不
右左

髮際

命致不

兩耳根

命致不
右左

兩膀

命致不
右左

十指肚

命致不
右左

胸膛

命致不

心坎

命致不

兩肋脅

命致不
右左

腰前

命致不
右左

兩胯

命致不
右左

腎囊

命致不
右左

婦人

命致不

兩腿

命致不
右左

伸



兩膝

命致不
右左

兩脚面

命致不
右左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腰

穀道

右左

脹突



兩膝灣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腎

右左

兩腿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由理死致

驗得該屍委係生前服毒身死



蒞驗檢察官李朝柱



法醫檢驗員沈祖雲

沈祖雲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日